公路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2018年版）

辽宁省（自治区、直辖市）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LNGX-240102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大石桥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73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75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2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3477)

[1. 总则 26](#_Toc19475)

[1.1 项目概况 26](#_Toc2115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_Toc317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6](#_Toc147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_Toc6901)

[1.5 费用承担 28](#_Toc5197)

[1.6 保密 28](#_Toc1727)

[1.7 语言文字 28](#_Toc11688)

[1.8 计量单位 28](#_Toc12573)

[1.9 踏勘现场 28](#_Toc9568)

[1.10 投标预备会 29](#_Toc22310)

[1.11 分包 29](#_Toc14036)

[1.12 响应和偏差 29](#_Toc5820)

[2. 招标文件 30](#_Toc828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2174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_Toc678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_Toc227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_Toc1672)

[3. 投标文件 32](#_Toc17417)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30104)

[3.2 投标报价 32](#_Toc9898)

[3.3投标有效期 34](#_Toc30309)

[3.4投标保证金 34](#_Toc463)

[3.5资格审查资料 35](#_Toc1778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_Toc199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_Toc7203)

[4. 投标 38](#_Toc88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_Toc320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_Toc275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_Toc4232)

[5. 开标 39](#_Toc244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9](#_Toc31332)

[5.2开标程序 39](#_Toc6441)

[5.3 开标补救措施 41](#_Toc6651)

[5.4开标异议 42](#_Toc11411)

[6. 评标 42](#_Toc28750)

[6.1评标委员会 42](#_Toc17028)

[6.2 评标原则 42](#_Toc991)

[6.3 评标 42](#_Toc10056)

[7. 合同授予 43](#_Toc62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3](#_Toc1595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3](#_Toc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3](#_Toc431)

[7.4 定标 43](#_Toc16612)

[7.5 中标通知 43](#_Toc11654)

[7.6 中标结果公告 44](#_Toc18186)

[7.7 履约保证金 44](#_Toc3040)

[7.8 签订合同 44](#_Toc4062)

[8. 纪律和监督 45](#_Toc2697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_Toc12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_Toc2898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_Toc30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_Toc2223)

[8.5 投诉 46](#_Toc1006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_Toc23004)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47](#_Toc281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4](#_Toc27097)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_Toc23612)

[1. 评标方法 59](#_Toc26381)

[2. 评审标准 59](#_Toc886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_Toc56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_Toc23338)

[3. 评标程序 59](#_Toc14769)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9](#_Toc12453)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60](#_Toc32097)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0](#_Toc1753)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2](#_Toc19994)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2](#_Toc3002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3](#_Toc20748)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3](#_Toc12607)

[3.8 评标结果 64](#_Toc163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_Toc1046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_Toc15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_Toc26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3](#_Toc635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4](#_Toc288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6](#_Toc2218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9](#_Toc26076)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2](#_Toc7839)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3](#_Toc752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84](#_Toc14468)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85](#_Toc21966)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87](#_Toc212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_Toc15475)

[第二卷 91](#_Toc2007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2](#_Toc20237)

[第三卷 93](#_Toc9187)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4](#_Toc1823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95](#_Toc17861)

[第四卷 96](#_Toc2607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292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_Toc19581)

[（一） 投 标 函 100](#_Toc15065)

[（二）投标函附录 102](#_Toc1977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_Toc10535)

[（一）授权委托书 103](#_Toc661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_Toc16728)

[四、投标保证金 106](#_Toc32157)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7](#_Toc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8](#_Toc28465)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9](#_Toc1478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0](#_Toc245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0](#_Toc1356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11](#_Toc5057)

[（三）近年财务状况 112](#_Toc91)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4](#_Toc30620)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16](#_Toc4825)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18](#_Toc21908)

[九、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19](#_Toc18875)

[十、投标排序优先选择表 120](#_Toc2861)

[十一、其他材料 121](#_Toc23281)

[一、投标函 125](#_Toc2792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6](#_Toc3061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27](#_Toc3677)

[四、其他材料 128](#_Toc18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已由 大石桥市交通运输局 以 大市交发【2024】3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省补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出资比例为 省补投资48.96%，地方配套资金51.04% ，招标人为 大石桥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大石桥市境内。

项目规模：建设性质为中修，计划26条58.898公里。

技术标准：

1. 公路等级：三级、四级公路
2. 地区类别：平原
3. 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
4. 路面宽：7米/6米/5.5米/5米/4.5米/4米/3.5米
5. 设计洪水频率：1/25
6. 设计轴载：100KN

2.2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2.3招标范围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一标段）：包括靠前线、望进线、刘上线、黑卧线等公路维修改造，计划全长30.231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二标段）：包括连白线、后四进线、郝太线、小西线等公路维修改造，计划全长28.667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4年07月01日开工，2024年10月30日竣工，共计121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5合同估算价

一标段：742.2万元；二标段：709.3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3.1.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且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二级公路的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养护工程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近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

3.1.2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指交工验收时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50万元的类似公路工程业绩。

3.1.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无在建项目。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无在建项目。

3.1.4信誉要求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投标人在以往工程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款等，而受到省级有关部门的通报；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4 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4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将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月 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石桥财政局西源源水务二楼）。

5.3本项目以电子交易为主，在开评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未发生系统技术性问题的，纸质文件不予开启。

5.4电子交易相关软件的下载：（1）驱动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ln.gov.cn/fwdt/xzzx1/gczb/jtgc/scxz/。>

5.5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未上传（或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上发布。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fromtitl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fromid=2312380&fromModule=lemma_search-box)》《[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4%BB%E5%8A%A8%E6%8A%95%E8%AF%89%E5%A4%84%E7%90%86%E5%8A%9E%E6%B3%95?fromModule=lemma_search-box)》（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2/t20210225_1267906.html)》（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fromModule=lemma_search-box)》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9.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大石桥市交通运输局、大石桥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大石桥市哈大中路1号、大石桥市胜利大街36号

联 系 人：董博、王女士

电 话：0417-5836231、0417-5620156

招 标 人：大石桥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 址：大石桥市哈大中路1号

联 系 人：孙小迪

电 话：0417-5836236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联 系 人：邰文婧、杨盼盼

电 话：0417-3355093、0417-3355096

电子邮件：87072639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大石桥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 大石桥市哈大中路1号  联系人：孙小迪  电话： 0417-583623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联系人：邰文婧、杨盼盼  电话： 0417-3355093、0417-335509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工程位于大石桥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省补投资48.96%，地方配套资金51.04%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一标段）：包括靠前线、望进线、刘上线、黑卧线等公路维修改造，计划全长30.231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大石桥市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中修（二标段）：包括连白线、后四进线、郝太线、小西线等公路维修改造，计划全长28.667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07-01  计划交工日期： 2024-10-30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事 故，力争零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 录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投标人在以往工程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款等，而受到省级有关部门的通报；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问题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招标人开标前发出的所有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
|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的“答疑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70726396@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查收，由招标人统一解答。](mailto: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的\“答疑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70726396@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查收，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完成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悉，投标单位自下载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下载、无需回函确认。没主动查询、下载者后果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完成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悉，投标单位自下载招标文件起应主动网上查询、下载、无需回函确认。没主动查询、下载者后果自负。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也可按照增值税税金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  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辽宁省公共资源交 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按上述给定的预留金金额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补充的其他内容及工程 量清单编制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 求 ， 投 标 保 证 金 的 金 额 ：  一标段：柒 万 元 (¥70000.00 元）  二标段：柒 万 元 (¥7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电汇 ☑保函  以电汇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收款单位：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账户账号： 4179 0015 6710 3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递交至规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1 采用电汇或支票方式缴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户缴纳至以下账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缴纳信息和上传缴纳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名称，标段，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制作为电子图片，附加在“投标文件格式”指定位置。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代理机构不再对投标保证金开具收据。  1.2 使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将保函原件正本递交给代理公司备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将被拒绝。保函需制作为电子图片，附加在“投标文件格式”指定位置。投标人提供的保函需注明所投标项目、标段名称，否则，由此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3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缴纳信息和上传担保文书、保函财务费用支付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并提供查询平台网址，如验证未通过则视为投标保函未提交。  1.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不一致或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原则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截止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投标保函原件正本由代理公司代为保存，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未中标投标人如无异议，可申请退返保函；中标人可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申请退返保函。  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保函  按照《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保证金退返时间最迟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6.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求 |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各项表格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中的规定为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4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1 份，副本 0 份；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1 份，副本 0 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 份，副本 0 份。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中需提供 1 个 U 盘，其中存储的电子文件为：本项目第一个信封电子版、以及第二个信封电子版。U 盘中存放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需采用 word、excel 文档格式，以及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正本需签章完毕后扫描成 PDF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提供 U 盘，否则如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另行补充至少4份全套投标文件副本，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
| 3.7.4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 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1 份。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  **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 oning/login。**  **本项目以网络电子开标为主，现场纸质开标为辅。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大石桥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石桥财政局西源源水务二楼）。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无法进行网络电子开评标的，采用现场纸质备份件进行开评标，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纸质版备份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 3.7.5 | 纸质文件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提供 1个U盘，存储的电子文件为：第一个信封电子版以及第二个信封电子版（需采用 word 、excel文档格式）、全套投标 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正本需打印签章完毕，扫描件需采用 PDF 格式）。 |
| 3.7.6 |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 根据“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各种不利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收。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给投标人。如因开标现场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5.3.3 项所列情况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如因开标现场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5.3.3 项所列情况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采用现场纸质开标。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及上传。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 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 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 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 开标程序 | 解密时长： 30分钟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给投标人。如因开标现场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5.3.3 项所列情况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如因开标现场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5.3.3 项所列情况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采用现场纸质开标。 |
| 5.2.3 | 第 二 个 信 封 （报 价 文 件）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已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还给投标人。如因开标现场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5.3.3 项所列情况产生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如因开标现场发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5.3.3 项所列情况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采用现场纸质开标。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交易平台”所留项目联系方式正确且开评标期间全程畅通。如若投标人未解密文件或投标人电话未接通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视为无效。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正文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采取现场开启纸质投标文件方式的补救措施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 其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 出。  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以邮寄形式提出的异议，邮件（或快递）发出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超过时效的异议、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不予受理。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 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名 称：大石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石桥市哈大中路1号  电 话：024-5836231  邮政编码：115100  名 称：大石桥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大石桥市胜利大街36号  电 话：0417-5620156  邮政编码：1151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详见公告及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0 | 1.10 投标预备会第1.10.1项细化为：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如有涉及投标和合同方面的任何问题，向招标代理提出，统一解答。 | |
| 2.1 | 第2.1款补充：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给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 3.2 | 3.2投标报价  第3.2.1项细化为：  3.2.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本工程投标人的报价有两种载体表述，即①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依据招标人发放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补遗书内容编制）、②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两种载体表示的相应内容及报价应该一致。如果两种载体表述的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第3.2.2项补充：  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  2、施工用电和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本工程招标采用限价招标，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为《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B06-03-2007）、《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辽宁省汽车运价实施细则》（辽交运发[2000]156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缺陷修复工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将其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间断施工所需的生产生活相关费用，且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中，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依据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的变更外，投标人填报的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0、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并计入签约合同价中的“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各类保险费。承包人必须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必要险种。各类保险费均应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
| 3.7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款增加第3.7.6项至 3.7.7项：  3.7.6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清单所示的数量为准。  3.7.7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 5.2 | 5.2开标程序  第5.2.4项补充：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督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 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 | |
| 7 | 7.合同授予  补充第7.8款：  增加7.8.3（3）不平衡单价的调整  如果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认为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些子目的单价不合理，则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该类子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则在签订合同前进行澄清谈判时，招标人将与中标人进行协商，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有关单价进行调整。  增加第7.9款：  7.9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必要更换，需书面提交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项目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项目履行期间，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必要更换，需书面提交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全程组织施工，设计负责人须长期提供跟踪服务、不定期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以及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否则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长期驻施工现场（或发现本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5.相关专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工程例会，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可随意更换、空缺，否则按违约处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
| 10.2 | 增加第10.2款：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工程类收取，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中标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10.3 | 增加第10.3款：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辽发改价格【2023】128号文”全额缴纳交易中心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10.4 | 补充第10.4条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辽人社规【2018】4号）、《关于转发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营人社【2018】2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分别按照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到工程项目建设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储蓄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储蓄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2年内未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双方均按2%存储。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2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双方均按3%存储。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2年内未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分账制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管理的，工资保证金双方均按1%存储，且最多不超过500万元。  （四）建设单位2年内因其拖欠工程款（含劳务费）导致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  （五）因拖欠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欠薪被纳入黑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保证金按4%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办理开工许可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予以工程款2%的罚款。**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如有）。** | |
| 10.5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须是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且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二级公路的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养护工程或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近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  （1）投标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网页截图  （3）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单  （4）投标人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被授权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近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若投标单位所在地区的人社部门不在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上盖章，则须提供人社部门官网打印件并经人社部门官网可查且信息有效）。  （7）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指交工验收时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50万元的类似公路工程业绩。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相关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合同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1、已录入“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交易库”中的企业业绩，可以从主体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作为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  2、未录入“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交易库”中的企业业绩，按下述方式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其他材料”中提供，作为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相关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信息为准，同时还须提供官方网站中标公示页。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企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3、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 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自行填报的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对应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在以往工程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款等，而受到省级有关部门的通报；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证明材料应附：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③近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可以从“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交易库”中选取后关联至投标文件中，也可以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其他材料”中提供。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无在建项目。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 后能够从该项目撤 离） |
| 项目总工 | 1 |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无在建项目。 |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上述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用以证明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项目经理的有效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附项目总工有效身份证、职称证、项目总工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告平台可查并提供网上查询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网上查询页复印件。  5、投标人所在地区已实行证件电子化的，提供电子化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无**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无**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放置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单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单的“原件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 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 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以及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期为截止日、往前推算3个年度）投标人单位、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代表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

（6）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通过“开标系统”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上传的对应项目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开标现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现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1]](#footnote-0)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 （邮箱地址）或通过“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总工：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

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 名

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除；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保函的扫描件，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中递交了投标排序优先选择表，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己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投标人的业绩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标价 ：100.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方法三：/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小于5家(包含5家),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超过6家(包含6家)，小于20家(包含20家)，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将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超过21家(包含21家)，小于50家(包含50家)，则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将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超过51家(包含51家)，则去掉5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将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0.2％，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 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 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 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 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评标价得分 |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小于5家(包含5家),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超过6家(包含6家)，小于20家(包含20家)，则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将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超过21家(包含21家)，小于50家(包含50家)，则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将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若有效投标单位数量超过51家(包含51家)，则去掉5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将剩余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取平均值后×100%做为基准值。  扣分公式：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每高1%扣1分，每低1%扣1分。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  1.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 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 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的形式和响 应性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 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1.3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人：  （1）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则先对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 行复核，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若各投标 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 荐顺序。  1.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5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 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 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 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 结论。  3、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评标价的确定，按方法一。  5、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方法一。  6、废标条款：  （1）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 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4）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重复的；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7）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  （8）其他情况能够证明有陪标行为的；  （9）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大石桥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 址：大石桥市哈大中路1号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3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各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7天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2万 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提前所增加的费用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在竣工结算时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与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的差，超过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时，可对材料费进行调整，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为±5%**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17 | 17.3.1 | **付款周期及方式：按工程月形象进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的工程价款；工程完工且决算价款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8%，预留2%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过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
| 18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9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
| 20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6个月内（含）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2 ％合同价格 |
| 22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
| 23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
| 24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各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各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7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营口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计量**

17.1.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具体要求详见电子版招标清单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说明：技术规范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 标文件》 (2018 年版)的“第七章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现 行交通运输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或原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颁发的与 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满足本项目图纸要 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 施 I 招标文件》18 年版)的“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相 关要求，本项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有补充说明的从其规定， 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图纸要求。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财务状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九、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十、投标排序优先选择表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2]](#footnote-1)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天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正面） |
| （背面） | （背面） |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你方”）：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投标人发生以上任一情况时，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地址：

担保人电话：

担保人传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如有）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标准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标准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后应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证明等、中标结果公示查询截图等。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要求（如有）分别填写。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

致： （招标人全称） ：

我单位承诺：在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及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经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核实我单位出具的该承诺存在弄虚作假，承诺不实的情形，评标小组有权否决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监管部门名称）：

我单位参与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排序优先选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优选顺序 | 所选标段 | 备注 |
| 1 |  |  |
| 2 |  |  |

一、中标原则：本项目各个标段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但原则上最多只能一个标段中标

二、投两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必须递交排序优先选择表，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装订在每个标段投标文件中，且各标段排序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调价函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其他材料

# 调价函格式（如有）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慎重研究，基于 理由，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函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的基础上进行调价，调价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调价后金额为我方最终报价。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3]](#footnote-2)附后，否则调价无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 | 投标人的估算 | | | |
| 分 期 | | 累 计 |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 1 ~ 3 | |  |  |  |  |
| 4 ~ 6 | |  |  |  |  |
| 7 ~ 9 | |  |  |  |  |
| 10 ~ 12 | |  |  |  |  |
| 13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小 计 |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 | | |
| 说  明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 四、其他材料

1.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footnote-ref-2)